

# 高雄市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燕北自劃字第 1040001060 號

附 件：本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 57 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重劃計畫書業經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1787300 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1 日止共計 30 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

本籌備會辦公室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)

高雄市燕巢區公所(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 號)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)

閱覽時間：請於上班日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00 前往閱覽。
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本人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在閱覽地點)。

代表人 孫國城